|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3(Rev.1)-C** |
|  | **2015年10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1]](#footnote-1)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1 492-1 518 MHz频段**

引言

鉴于移动宽带通信等移动通信可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第233号决议（WRC-12）呼吁就与IMT和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有关的频率相关事宜开展研究。许多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多种弥合数字鸿沟的应用和系统，尤其是IMT和其他地面移动宽带应用。

现已就未来的频谱需求和潜在的IMT候选频段以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开展了研究。一些主管部门提议，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请ITU‑R的第2段，对下述频段加以研究：470-694/698 MHz、1 300-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025-2 110 MHz、2 200-2 290 MHz、2 700-2 900 MHz、2 900-3 1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4 200 MHz、4 400-4 900 MHz、4 800-5 00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在对候选频段和相邻频段内具有划分的业务开展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对这些频段当前和规划中的使用及要为其提供的必要保护，签字方鉴于1 492-1 518 MHz频段已在全球范围内划分给移动业务的情况，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中有关该频段的规定，以便统一各区用于IMT的频段。据此，签字方建议通过在频率划分表中增加一个新的脚注将上述频段指配给IMT。

提案签字方支持将1 492-1 518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并建议做出如下规则修正：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RB/43/1

1 300-1 525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 492-1 518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ADD 5.J115.341 5.342 | 1 492-1 518固定移动 5.343 ADD 5.J115.341 5.344 | 1 492-1 518固定移动 ADD 5.J115.341 |

ADD ARB/43/2

5.J11 [区域/国名]确定将1 492-1 518 MHz频段提供给希望部署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这些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这些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酌情参见/遵守可能包括使用条件的WRC决议和/或建议书。]（WRC‑15）

**理由：** 在三个区域，该频段均划分给移动业务，本文件签字主管部门希望将1 492-1 518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

\_\_\_\_\_\_\_\_\_\_\_\_\_\_

1. 该阿拉伯国家提案完成于2015年8月22日至27日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召开的第20次ASMG会议上。以下列出支持此提案的ASMG成员国：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黎巴嫩、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国）、苏丹（共和国）。 [↑](#footnote-ref-1)